

遇到问题先搜答案 全班皆有社交账号 青少年“第二课堂”隐忧浮现

当“遇到问题先到社交媒体上搜索”成为一代青少年的本能反应,当班级群、兴趣圈与直播平台深度嵌入他们的日常生活,社交网络正构成这代“数字原住民”成长的基本环境。这一环境在提供便利与娱乐的同时,也带来了认知塑造、时间管理、心理健康等多重挑战。面对算法推送、网络戾气与沉迷风险,如何为青少年群体构建更健康的网络生态?当虚拟社交不断挤压现实交流与深度思考,家庭、学校与社会又该如何形成合力?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初中生普遍使用社交账号。多位受访学生所在班级均建有社交群,多数学生常在班级群中交流,也有学生注册了直播平台账号,甚至形成“有问题先上××搜”的习惯。



李晓军/漫画

A 全班皆有社交账号

“我儿子每天用手机至少一小时起步。”谈起儿子小李使用社交媒体的状况,北京市朝阳区居民李壮不禁摇头。每天晚7点左右,敲门声响起,李壮知道是儿子放学回来了。开门后,身高已超1.7米的小李推着黑色自行车走进家门,径直回到自己的房间。

放下书包,小李坐到书桌前,拿起手机解锁,迅速浏览起社交群消息,并不时回复。他告诉记者,去年拥有手机并注册社交账号后,父母未开通支付功能,这使他在班级群中“很没面子”。今年春节期间,群里“红包雨”不断,他却无法参与,一度被同学调侃。

当晚,小李主要在班级群中和同学交流学习内容,而在另一个小群中,他正和几位同学商量周末打篮球的安排。在小李看来,班级群是同学们沟通的主要平台。9月1日居家学习期间,他们便通过群聊自发组织,一同玩密室逃脱游戏——有人负责筛选商家,有人负责预订支付,还有人协调家长接送,所有环节均在群内完成。

约晚上8点,小李放下手机,开始写作业。进入初三后,课业压力增大,他通常需两小时完成学校作业(放学后在学校写了一部分作业)。

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王晓也提到,她14岁的儿子小米班上所有同学都有社交账号,并建有班级群,主要用于询问作业,闲聊不多。小米每晚使用社交软件一个多小时,还加入了一个兴趣社群,常与群友互动、分享资源。记者曾在一场聚会中见过小米,他坐在一个角落的沙发上,一直低头看手机,很少主动与人交谈。

9月6日上午,记者在北京北五环外一足球场见到了西城区某中学初三学生张冉浩。他告诉记者,班上多数同学都有社交账号并建有群聊。自己使用社交软件多年,父母还为他开通了支付功能,但他主要用于关注公众号信息,特别是足球赛事和球星动态,他的足球知识多来源于此。

记者采访10多名初中生发现,社交账号与群聊,已不仅是一种工具,更构成了他们维系社交关系、获取信息的重要场域。

B 社交平台成“第二课堂”

值得注意的是,超半数的受访学生并不止于在社交群中聊天,他们还活跃在各类直播平台,形成了更为垂直的兴趣圈子,刷短视频、追星、看剧成为他们的日常。

张冉浩在某直播平台注册了账号,常刷足球视频,也将平台视为“生活百科”,“遇到问题或需要帮助,就去搜索”。

家住北京的杨瑞发现,正在读初三的女儿喜欢追短视频网剧,不仅有了屏幕偶像,还模仿其言行,经常对镜搭配衣服、整理发型,甚至用电话手表和同学讨论剧情,感叹“某某(男主)太帅了”。

山东的初三学生丁薇今年14岁,使用社交媒体主要是刷短视频、看偶像动态。为防父母检查,她熟练掌握了切换页面、清除后台记录等“反侦查”技巧。

C 沉迷网络认知受扰

伴随社交媒体深度嵌入日常生活,其带来的认知干扰与心理冲击也在部分初中生中逐渐显现。

丁薇坦言,在频繁刷新偶像动态的过程中,情绪常被无形牵动,甚至对现实世界产生一种“破碎感”。“为什么这个世界会这样?”她频繁使用网络流行语描述内心的困惑。近期,她所关注的偶像因翻唱某歌曲,在微博上被网友群嘲为“人机”——这一源自游戏圈的词汇,被用来形容一个人如机器人般缺乏真实情感。随后,攻击蔓延至粉丝群体,侮辱性言论层出不穷,令她既感不解,又无所适从。

更令她困扰的是,某些平台不时推送“擦边视频”及带有隐晦暗示的私信内容,不断挑战着她的接受底线。“长期浸染在这种环境里,感觉三观都快被带歪了。”丁薇的话语中透露出迷茫与警觉。

像丁薇这样的学生并非孤例。不少青少年在享受社交媒体便捷与趣味的同

时,也不可避免地暴露于信息混杂、价值观冲突的网络环境中。部分受访初中生表示,在浏览过程中曾被动接触到不良信息,或陷入非理性的网络骂战,这些经历不仅影响情绪,更在一定程度上动摇着他们对真实世界的认知基础。

李壮也察觉到了儿子小李的变化。过去,小李放学后常阅读科普书籍或与伙伴参与户外活动,如今回家第一件事是查看手机,写作业时也常被提示音干扰,阅读和户外活动时间大幅减少。“这种行为模式转变的背后,是社交媒体对青少年时间管理与专注力的隐性侵蚀。”李壮说。

“社交平台是我观察世界的放大镜,也是望远镜,让我看到那些可能永远无法亲历的生活。”丁薇说。

多名家长向记者反映,孩子的作业效率明显下降,深度阅读的习惯难以维持,与现实世界的联结也逐渐减弱。屏幕那端的“即时满足”,正不断冲击传统学习方式所需的“延迟满足”能力。

李壮也察觉到了儿子小李的变化。过去,小李放学后常阅读科普书籍或与伙伴参与户外活动,如今回家第一件事是查看手机,写作业时也常被提示音干扰,阅读和户外活动时间大幅减少。“这种行为模式转变的背后,是社交媒体对青少年时间管理与专注力的隐性侵蚀。”李壮说。

多名家长向记者反映,孩子的作业效率明显下降,深度阅读的习惯难以维持,与现实世界的联结也逐渐减弱。屏幕那端的“即时满足”,正不断冲击传统学习方式所需的“延迟满足”能力。

(法治日报)

演唱会购票短信藏诈骗 六名被告被判赔50万元

利用1068号段短信伪装成某大型票务平台,向受害人发送购票信息,诈骗受害人钱款……这类购票短信诈骗案背后,一些电信业务经营者成为犯罪分子“帮凶”。

近日,一起针对违法转租码号资源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当庭判令六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50万元。

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人诉称:2023年7月至8月期间,杭州市滨江区等地发生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诈骗人员伪装成购票“黄牛”在微博发布信息,并通过涉案1068号段伪装成某票务平台发送演唱会、体育赛事等门票购票成功短信,致使受害人对虚假票务信以为真,并支付票款,遭受财产损失。相关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已另案处理。

经查,涉案公司通过签订系列服务协议形成了短信服务平台的层层转租转售链路,该链路中的上家均会指定下家使用固定号段,最终达成接入平台的指定码号层层转包出租的效果。涉案10687415、

10684500码号共计发送涉诈短信6525条,受害人被骗金额百元到十余万元不等。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六被告违法转租码号,未履行相互之间合同禁止转租转售的约定,对短信内容、提供者真实身份和客户合同等均未履行严格审核义务,未遵守《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控规定。其违法行为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路径渠道,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权益和财产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六被告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非法转租、转售电信码号资源,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控义务,扰乱电信资源管理秩序,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环境,客观上为电信诈骗提供了便利条件,侵害了社会公众的隐私权益和潜在的财产安全,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六被告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以及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新华社)

聚焦整治“乱检查”“乱罚款”现象 司法部发布涉企执法典型案例

司法部近日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第二批共8件典型案例,集中呈现治理“乱检查”“乱罚款”中的实践成果,诠释行政执法监督在纠治执法乱象、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方面的重要作用。

针对涉企检查中“主体不适格”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加强监督,完善制度机制,坚决杜绝无资格、越权检查等行为。对街道办事处违反“严禁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规定的问题,天津某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以个案整改推动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和行为统一规范。贵州某县行政执法监督局查处县交警大队辅警独立执法的问题,厘清辅助人员权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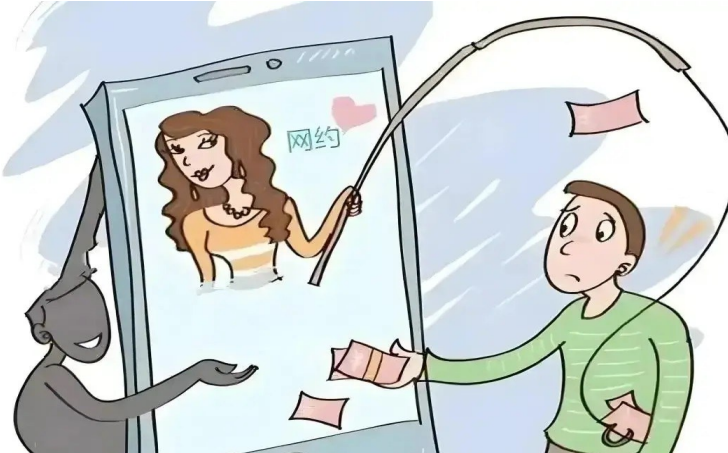
针对涉企检查“频次过高、重复扰企”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强化监督联动、创新工作模式。内蒙古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两级联动强化监督,指导行政执法部门纠正乱检查行为。湖北某市生态环境局自我纠错,该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个案整改切入,推动形成“自查自纠+全域规范”的规

范涉企检查工作模式。

针对“违规设定罚没指标、程序违法”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纠错问责+制度补漏”双管齐下,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河南某县行政执法监督局纠正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达罚没指标的违法行为,加大纠治执法乱象的力度。江西某县行政执法监督局查处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的违法违规问题,推动全县健全执法责任与过错追究制度,杜绝“程序空转”。

针对“事实不清、重复处罚”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秉持过罚相当的执法原则以及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要求,推动行政处罚事实认定从“模糊随意”向“清晰合理”转变。山东某县行政执法监督局纠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不当问题,指导其根据具体事实依法适用不予处罚规定。吉林某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在指导县林业局纠正重复罚款问题的同时,推动执法部门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避免企业因部门协作漏洞而承担额外负担。(人民日报)

男子要砸5万元买购物卡 背后竟藏着一个桃色陷阱



本报讯(通讯员 黄嘉颖)近日,良渚新城派出所反诈分中心接到辖区盒马生鲜杭行荟店传来的紧急线索,董先生准备一次性购买5万元购物卡,但用途不说且神色紧张,疑似遭遇电信诈骗。

反诈劝阻员立即拨通董先生的电话,对方称购卡是为了“节日送礼”,但当被追问具体细节时,他却支支吾吾说不清楚。多年反诈经验让劝阻员判断董先生极可能已陷入骗局。

情况紧急,劝阻员迅速赶赴盒马生鲜门店。见到董先生后,劝阻员结合近期频发的诈骗案例,耐心细致地讲解,逐步打破其心理防线。最终,董先生透露了令人心有余悸的实情。

原来,董先生此前在浏览成人网站时被弹出的涉黄广告吸引,随后下载了名为“符号”的App。“客服”并未兑现网约承诺,反而以“完成任务可提升权限”为由,诱导他参与刷单返利活动。

在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后,董先生突然接到“操作失误导致账户冻结”的通知,对方声称需立即到盒马生鲜店购买50000元购物卡,将卡密上传至App即可“解冻账户”。

就在董先生掏出手机即将扫码付款时,盒马生鲜的店员凭借反诈培训中积累的经验敏锐察觉到异常,这正是典型的“诈骗诱导购卡”特征。店员第一时间将线索上报至良渚新城派出所反诈分中心,成功劝阻董先生挽回损失。

应对初中生社交媒体使用宜疏不宜堵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今年7月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1.23亿人。而根据今年1月发布的第55次《报告》,我国10至19岁网民达1.44亿人,特别是2010年后出生的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程度很高,被称为“A世代”。

初中生使用社交媒体会受到哪些影响?是否有必要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社交媒体?

价值观与认知易受冲击

记者:使用社交媒体,是否会对初中生的身心造成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支振锋:互联网给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娱乐带来极大便利,与此同时,网络的负面影响和隐藏的不法侵害也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诸多风险。

最主要的是网络沉迷、成瘾问题突出。短视频等社交媒体通过算法推荐和即时反馈机制诱导未成年人长时间使用,带来视力损伤、睡眠质量下降、社交能力退化和学业倦怠等问题。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不成熟,鉴别力低,易受社交媒体低俗、暴力、虚假信息蛊惑和误导,被网络黑话、低俗流行语“洗脑”,甚至对短视频平台不断推送的抑郁、厌学、焦虑症等内容“对号入座”,深刻影响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设置使用年龄很有必要

记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并未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也没有规定使用社交媒体的年龄。是否有必要明确禁止16岁或14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于雯雯:是否立法禁止,需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年龄、功能与时长,是家长普遍面临的监管难题。我国已出台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明确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当前法律体系已涵盖网络素养促进、信息内容规范、沉迷防治等方面,需评估现有法规的适用性与效果。此外,强行禁用可能引发亲子冲突,也存在未成年人冒用成人身份注册的现实漏洞。

我们更应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和家长积极使用未成年人模式等未成年人保护专用产品或服务。我国已出台《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对未成年人模式进行了更新升级,未成年人模式可提供时间管理、内容管理(分龄)、应用管理(高危功能禁用限制)等多种功能和效果。

内容与体验优化是关键

记者:今年4月,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正式发布。这能否解决初中生使用社交媒体“家庭管不了、学校管不住”的困境?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高文珺:减少社交媒体对青少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帮助其适应网络生态环境。一方面,家长应了解并善用手机端已有的监管功能;另一方面,提升青少年数字素养,增强其自主控制使用时间、辨别信息、筛选内容的能力,才是治本之策。

具体操作应“宜疏不宜堵”,采取“软硬结合”策略:“软”的方面包括加强数字素养教育;“硬”的方面则从智能终端与应用程序入手,构建系统性防护网络。

当前,智能终端在未成年人模式设置方面仍有优化空间,应持续推进《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落实,推动所有移动端都设有未成年人模式,在易操作性、用户体验、跨设备与应用的兼容性、防止绕过设置等方面不断优化。

持续加强硬件推广,提高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使用的普及性。在购买环节,要在产品介绍上有醒目的相关功能提示。在使用环节,在手机开机、主屏等显著位置设立不可删除的相关设置图标;要有详尽、清晰的操作说明。在售后续环,为家长提供详细指导。

此外,应加强手机与应用软件之间的联动,优化未成年人模式内容池。手机应用生产方应着力提供符合未成年人认知与情绪发展需求的适龄内容,提升丰富性、趣味性、个性化内容,增强使用黏性与保护实效。

(法治日报)